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僅作說明之用，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編纂]可能對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

以下為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

	於201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事項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千新加坡元 (附註1)	千新加坡元 (附註2)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附註2至3)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47,6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相當於 [編纂]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47,6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相當於 [編纂]港元)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48,000,000新加坡元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中扣除約373,000新加坡元其他資產後得出，其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以[編纂]股新股份及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上述每股發售股份[編纂]範疇的高低點)(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並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之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2015年12月31日前入賬的約[編纂]上市相關開支)。估計所得款項以2015年12月31日的匯率1新加坡元=5.4770港元換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i)[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ii)[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並無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
-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於該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貴集團於2016年2月29日的物業權益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評估。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投資物業項下的物業權益重新估值盈餘約為3,930,000新加坡元，將不會載入於2015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財務報表中。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乃將投資物業按成本(而非公平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所有物業權益按該估值列值，額外年度折舊約為13,000新加坡元。

[編纂]

[編纂]

[編纂]